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购处字〔2025〕16号

关于湖北永润汽车有限公司对“武宁县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城区二级垃圾中转站更新改造项目” 投诉处理的决定书

投诉人：湖北永润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267-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洲

授权代表：曾凡鹏 联系电话：13617222344

被投诉人1：武宁县城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夏雨

联系人：聂星 联系电话：13979270667

被投诉人2：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浔阳区长虹立交桥兴龙国际 16 楼 161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联系人：周莹莹 联系电话：18970225754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湖北永润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武宁县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城区二级垃圾中转站更新改造项目（JJTPZB-WNGK002）”的投诉函。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投诉人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1）在本项目中违规禁止中小企业参与；（2）违规不执行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求内定中标人具备足够的利润进行利益输送。

2. 投诉请求：（1）请求财政监管单位责令采购人正视我司质疑函，并介入审查我司质疑函质疑事项；（2）请求财政监管单位追究采购人程序违法的责任；（3）请求财政监管单位进行揭发，或联合纪委监委、经侦查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三者间的不法利益输送行为；（4）请求废除本项目此次招投标活动，并重新设置车辆参数编制招标文件，第一要有逻辑自洽性，第二要有科学合理性，第三要使潜在供应商充分竞争，第四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二） 被投诉人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符合上述第（三）项情形，属于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并未禁止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同时选择上述条例的“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符合的小微企业在价格部分报价上给予15%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二、调查事实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0 万元、最高限价 956 万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开标。下载采购文件企业 46 家、实际提交响应文件企业 5 家，1 家企业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中标人为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97.23 分。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针对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细分领域，如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且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三），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文件已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载明对于符合的小微企业在价格部分报价上给予 15%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未发现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禁止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不执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优惠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1)、(2)均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请求。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